

## 「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修正草案) 相關建議及回應意見彙整表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 17 個地方政府無修正意見

項次	草案(112年6月)內容	原民會、勞保局及地方政府 修正意見及建議內容	本部回應意見
1	<p>三、各主管機關分工如下：</p> <p>(一)衛福部</p> <p>1. <u>運用網路社群及各種管道持續推展</u>宣導工作。</p> <p>2. <u>適時</u>召開會議，建立溝通平台以解決問題。</p> <p>3. <u>適時配合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u>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u>以</u>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p>	<p><b>【勞保局】</b></p> <p>建議第三款修改為「<u>與</u>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協力合作，共同</u>辦理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理由說明如下：</p> <p>1. 查本項原分工規定衛福部應持續宣導社會保險風險概念、國保制度內涵及按時繳費之好處，及規劃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精進專業知能。復查 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之管理事宜會議」備忘錄肆、決議事項三、(一)1. 決議：「...惟其中涉國保課程講師請衛福部協助派任」。據前述意旨，國保制度內涵等因涉及政策層面、主管法令規定等，爰國保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均係由鈞部派員擔任並講授法令制度面之專業知識。可觀鈞部於主管機關之角色，在協助督導員及服務員瞭解及推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上有其重要性及角色任務。</p> <p>2. 又本局為強化國保督導員及服務員社會保險之專業知能，於每年固定辦理之業務說明會及分區教育訓練時，均邀請國保督導員、服務員併同參與，期能提供民眾更完整之社會保險說明與更全面服務。</p>	<p>參採勞保局建議，修正第三款文字為「<u>與</u>勞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協力合作，共同</u>辦理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p>

		<p>3. 此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可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下簡稱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範圍內，依需要自行安排因地制宜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4. 綜上，衛福部、勞保局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國保督導員及服務員之教育訓練，均有各方應配合之角色作為，爰建議草案三、（一）第 3 款項目，改由三方協力辦理，並建議酌修文字。</p>	
2	<p>(二)原民會</p> <p>1. 應持續推動「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連結相關資源，透過原住民母語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p> <p>2. 輔導由受撥之原住民給付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繳納國保保險費，促使原住民定期及持續繳納國保保險費，縮小因語言、文化造成之認知差異，提高政策溝通效益。</p>	<p>【原民會】</p> <p>1. 考量本會「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無繼續研訂，是項宣導作業業納入原家中心計畫「權益宣導或講座」辦理，故刪除第一款「提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文字。</p> <p>2. 將第一款透過「原住民母語」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改為「<u>原住民族族語</u>」。</p>	<p>參採原民會建議，修正第一款文字為「應持續連結相關資源，透過<u>原住民族之族語</u>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p>
3	<p>(三)勞保局</p> <p>1. 透過<u>運用網路社群</u>、繳款單及各種管道持續<u>推展</u>宣導<u>工作</u>。</p> <p>2. <u>持續推廣轉帳代繳保險費之好處</u>，並研議更多元繳費方式，強化被保險人繳費之便利性。</p> <p>3. 持續辦理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除依法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執行催繳與罰鍰作業外，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研擬當年度欠費催繳作業方式函送衛福部備查。</p>	<p>【勞保局】</p> <p>1. 考量優先訪視名冊應視實務情形滾動式檢討，以保留彈性調整空間為宜，爰建議第五款酌修文字為「<u>適時提供</u>優先訪視名冊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p> <p>2. 為持續推展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對相關社會保險概念、國保制度內涵等教育訓練，宜由大部、本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三方協力合作辦理，又避免相同事項重複列</p>	<p>參採勞保局建議，修正第五款文字為「<u>適時提供</u>優先訪視名冊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及刪除第七款。</p>

	<p>4.定期將欠費被保險人媒體資料（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一般被保險人之媒體資料（每年四月及十月）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p> <p><u>5.每年定期將下列優先訪視名冊傳輸至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供各地方政府下載運用：</u></p> <p><u>(1)一月底前，傳輸未申請喪葬給付之欠費者名冊。</u></p> <p><u>(2)一月及七月底前，傳輸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逾半年未申請之欠費者名冊。</u></p> <p><u>(3)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傳輸六十五至六十四歲加保中有逾十年欠費者名冊。</u></p> <p>6.提供教材及支援師資，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性種籽人員培訓作業。</p> <p><u>7.辦理國民年金督導員與服務員之教育訓練，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u></p>	<p>示，建議第七款移列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4	<p>(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1.連結橫向資源，主動聯繫轄內欠費之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按時繳費好處<u>與欠費逾十年之權益影響，俾利提升繳費意願，並主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訪視處理模式請參考「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u>（如附件一）。</p> <p><u>2.訪視未申請喪葬給付之欠費者、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逾半年未申請之欠費者及六十五至六十四歲加保中有逾十年欠費者，加強</u></p>	<p>【勞保局】</p> <p>1. 建議第一款將「協助民眾向勞保局變更繳款單寄送地址」列入，文字中段改為「<u>主動協助民眾向勞保局變更繳款單寄送地址及比對轄管相對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u>」；另酌修附件一文字，即視被保險人有無請領給付需求，區分以小額補單亦或是辦理分期協助渠等補繳欠費。</p> <p>2. 考量本局提供之訪視名冊應視實務情形滾動式檢討，以保留彈性調整空間為宜，爰建議酌修第二款文字為「<u>依勞保局提供之欠費被保險人名冊、建議優先訪視名冊進行欠費被</u></p>	<p>1. 參採勞保局建議，修正第一款文字為「連結橫向資源，主動聯繫轄內欠費之被保險人，瞭解欠費原因，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按時繳費好處與欠費逾十年之權益影響，俾利提升繳費意願，並主動協助<u>民眾向勞保局變更繳款單寄送地址及比對轄管相對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u>；訪視處理模式請參考「訪視及後續輔導協助欠費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p> <p>2. 參採勞保局建議，修正附件一文字</p>

	<p><u>說明給付相關權益，並適當協助被保險人補繳欠費及申請相關給付。</u></p> <p>3. 辦理地區性國民年金<u>推展</u>工作，建構在地資源網絡與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p> <p>4. 視需要自行辦理區域性觀摩或經驗分享會議，藉由標竿學習強化國民年金服務員的訪視技能，以利訪視工作之順利進行。</p> <p>5. <u>針對被保險人成為低收入戶前之國保欠費，連結在地社會資源、慈善團體，協助民眾繳清國保欠費。</u></p>	<p><u>保險人訪視說明工作</u>，加強說明給付相關權益，並<u>適時</u>協助被保險人補繳<u>(逾十年)</u>欠費及申請相關給付」。</p> <p>【彰化縣】 建議將第四項第五款的「低收入戶」改為「經濟弱勢之欠費被保險人」。</p> <p>【屏東縣】 有關第四項第五款連結在地社會資源、慈善團體，協助民眾繳清成為低收入戶前之國保欠費，然尚有中低收入戶、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身分、特殊境遇家庭...多種弱勢身分者，之前亦有國保欠費之況，僅針對低收入戶實有身分別之侷限，易引紛爭。另實務經驗，要以民間社福資源協助民眾繳納積欠國家之費用，社福單位會認為應以國家政策機制予以協助，非向民間單位尋求填補國家費用之方式。建議修正為「弱勢民眾因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致無法領取國民年金之津貼補助，媒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以利民眾取得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障」。</p> <p>【臺中市】 建議刪除第四項第五款。成為低收入戶前之國保欠費，並非緊急事件，有可能只是被保險人選擇不繳，不宜針對此特定對象連結在地社會資源、慈善團體，協助繳清國保欠費。</p>	<p>為視被保險人有無請領給付需求，<u>區分以小額補單亦或是辦理分期協助渠等補繳欠費。</u></p> <p>3. 參採勞保局建議，修正第二款文字為「<u>依勞保局提供之欠費被保險人名冊、建議優先訪視名冊進行欠費被保險人訪視說明工作</u>，加強說明給付相關權益，並<u>適時</u>協助被保險人補繳<u>(逾十年)</u>欠費及申請相關給付」。</p> <p>4. 參採彰化縣及屏東縣建議，修正第四項第五款文字為「針對<u>經濟弱勢致欠費而無法領取給付之被保險人，媒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u>」。另本款係為協助真正有需要國保給付之民眾繳清國保欠費，故臺中市建議則不予採納。</p>
5	<p>四、執行追蹤</p> <p><u>(一)勞保局</u>應按月提供衛福部欠費催繳作業之收繳概況表。</p> <p><u>(二)勞保局</u>每二個月將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p>	<p>【勞保局】 第三項新增「於每年 9 月底前提供上半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被保險人補繳欠費之情形及未繳費原因統計」，查係為各直轄市及縣(市)</p>	<p>參採勞保局建議，修正第三項文字為「勞保局應<u>分別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底前</u>，針對前一年度及上半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被保險人補繳欠費之</p>

	<p>繳率函送衛福部轉知原民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三)勞保局應針對前一年度及上半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被保險人補繳欠費之情形分析未繳費原因，並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分別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函送衛福部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政府之國保服務員瞭解訪視被保險人之成效，是本局配合提供。至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一節，建議觀察被保險人較長期間之繳費情形後，採按年度(即維持每年5月底提供)依被保險人未繳費原因，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後函送大部參考，爰建議酌修文字為「勞保局應分別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底前，針對前一年度及上半年度國民年金服務員訪視後被保險人補繳欠費之情形，提供訪視成效分析及未繳費原因統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就前一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函送衛福部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情形，提供訪視成效分析及未繳費原因統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就前一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結果，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函送衛福部轉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6	<p>五、獎勵與檢討</p> <p>(一)標準：</p> <p>1. 主要以勞保局每年十一月提供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保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為基準【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提供九十七年十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期間（如附件二）】，按其轄內收繳率消長、訪視成功率、訪視後補繳率及訪視完成率之分組排名予以加權計分。</p> <p>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力（下稱服務員），每年度應辦理之訪視欠費人數或宣導場次目標值未達成時，應列入該服務員之年度考核。</p> <p>(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1. 主要承辦人與督導長官，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附件三獎勵標準及敘獎相關</p>	<p>【彰化縣】</p> <p>1. 建議參照「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績效評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將第一項第一款分組分為直轄市、縣市及離島3個組別進行評比：</p> <p>A組：6個直轄市</p> <p>B組：彰化縣、屏東縣等13個縣市</p> <p>C組：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等3縣</p> <p>2. 直轄市在人口數、人口密度、政治、經濟、產業結構、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深具優勢，行政資源充沛，並能獲得中央豐厚之統籌款補助，建議應考量直轄市與縣市之間存在都會與農村地區城鄉發展差距，及經濟、文化、環境等因素，本縣為農業大縣，縣政府預算經費及縣民收入不及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市</p>	<p>1. 部分採納彰化縣及屏東縣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分組標準為直轄市一組，非直轄市一組。</p> <p>2. 第二項第一款評核指標「訪視完成率」比例僅佔15%，是4項指標之末，對整體積分影響有限，且訪視被保險人是地方政府基本工作項目之一，績效考核配分佔了10分(成功率2分、補繳率5分、收繳率消長5分)。又依補助計畫規定，服務員每年以訪視500名被保險人為原則，但各地方政府得參考所轄平均每月應繳人數及服務能量自行訂定目標值，故臺南市刪除「訪視完成率」建議不予採納。</p> <p>3. 112年1月彙整各縣市修法意見</p>

規定，覈實給予獎勵；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臨時與約用人員核發等值獎品作為獎勵。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照前開獎勵標準及敘獎相關規定，為所屬鄉（鎮、市、區）服務員自訂獎勵方式，以資鼓勵。

3.依附件三獎勵標準分組排名最末二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提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勞保局。

(三)原民會: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合計較前一年基準(如附件四)提升，辦理本原則主要承辦人與督導長官，由該機關參照獎勵標準及獎勵相關規定，覈實給予敘獎；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

(四)衛福部及勞保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平均繳費率總計較前一年基準(如附件二)提升，主要承辦人與督導長官由各該機關參照獎勵標準及獎勵相關規定，覈實給予敘獎；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

民。故建議將彰化縣、屏東縣放在 B 組，不與直轄市一起評比。

#### 【屏東縣】

有關第二項第三款之獎勵標準是以每月平均欠費人口總數值衡量分組，然直轄市與縣轄市就地方行政資源分配、產業結構性、財政能力、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民生經濟環境及繳費能力等在在存有明顯差異性，實不應以欠費人口數值做為分組指標，且其他考核評估機制，亦以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做分組區隔，建議仍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之劃分進行分組。

#### 【臺南市】

1. 第二項第一款評核指標刪除「訪視完成率」：觀諸執行本計畫目的在於提升國保收繳率，爰訪視作業重點應著重於深化訪視品質，為欠費對象規劃適用其狀況之繳費方式，讓民眾認為繳的起保費且有繳納的實益，始有助於增強繳費意願，惟客製化精準服務的前置準備作業較為耗時，包含民眾欠費狀況資料的蒐整、試算可請領給付金額、與其他社會保險給付進行比較後提出最佳建議並製作建議書等，又訪視過程中為向民眾詳細解說，通常對談時間至少需 1 小時，意即客製化服務的整體作業時程約需 3 小時以上，是而倘將「訪視完成率」納入評核指標，將使各地方政府為爭取該項目分數而戮力衝刺訪視案件量，犧牲訪視品質，難以進行有效益的訪視，對於提升收繳率並無助益；另本計畫本就訂有既定的業務績效值，「訪視完成率」指

時，部分縣市（新北市、臺中市）表示收繳率多受到大環境、保險制度影響，非服務員努力訪視及宣導可提升繳費率，故本次修正始改變評比方式，納入訪視完成率、成功率、補繳率等指標，臺南市「應研議其他各地方政府收繳率評比方式」建議已納入修正。

4. 第二項第二款「……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照前開獎勵標準及敘獎相關規定，為所屬鄉（鎮、市、區）服務員自訂獎勵方式」，此點並非強制，地方對於全體督導及服務員可一致性獎勵，也可參照前開標準自訂，以便督導所屬服務員，故臺中市建議不予採納。

5. 部分採納臺中市及新北市建議，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依附件三獎勵標準分組排名最末二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提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勞保局，惟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為正成長者，不在此限」。

標將使各地方政府為追求更高的完成率，無限上綱訪視績效致大幅加劇服務員工作承載量，長此以往恐造成人力流失，業務推動將更為困難。

2. 就第二項第三款依分組最末二名研提檢討報告，建議應研議其他各地方政府收繳率評比方式：

各地方政府收繳率本就受到當地區域特性、產業及人口結構、人民知識素養等大環境外部因素連動影響，相異的先天大環境條件下，採用同樣評核指標恐難以真實呈現各地方政府推動業務的努力程度。

#### 【臺中市】

1. 當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達獎勵標準及敘獎相關規定時，是整個團隊的榮譽與努力所達成，希望能夠一致性的敘獎，提升團隊士氣。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為「臨時與約用人員（含督導員及服務員）亦核發等值獎品作為獎勵」及刪除第二項第二款。
2. 不要以單純最末二名來檢討，而是鼓勵大家提升繳費率，如果沒有負成長就不用再提檢討報告。如有負成長再由負成長幅度最高的 2 縣市研提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勞保局即可。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為「平均繳費率較前一年基準為負成長，且於 22 縣市中負成長最末二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提檢討報告函送衛福部及勞保局」。

#### 【新北市】

建議將第二項第三款「最末二名」改為「連續

		三年最末二名」。	
--	--	----------	--